

#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

常环核审〔2022〕69号

## 关于常州罗溪等7项110kV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常州罗溪等7项110kV变电站主变增容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均悉，结合专家函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

本批工程共分为7项子工程：

#### 1. 常州罗溪110kV变电站#1、#2主变增容工程

罗溪110kV变电站，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2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$2 \times 31.5\text{MVA}$ ，110kV配电装置为户外GIS布置，本期将#1主变增容至40MVA、#2主变增容至50MVA。

#### 2. 常州滨新110kV变电站#1、#2主变增容工程

滨新110kV变电站，户内式布置，现有主变2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$2 \times 50\text{MVA}$ ，110kV配电装置为户内GIS布置，本期将#1、#2主变均增容至63MVA。

#### 3. 常州富康110kV变电站#1、#2主变增容工程

富康110kV变电站户，内式布置，现有主变2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110kV配电装置为户内GIS布置，本期将#1、#2主变均增容至80MVA。

#### 4. 常州香树110kV变电站#1、#2主变增容工程

香树 110kV 变电站，户内式布置，现有主变 2 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 $2 \times 63\text{MVA}$ 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 布置，本期将#1、#2 主变均增容至  $80\text{MVA}$ 。

#### 5. 常州龙潜 110kV 变电站#2 主变增容工程

龙潜 110kV 变电站，户内式布置，现有主变 2 台，容量为  $1 \times 80\text{MVA}$ （#1）+ $1 \times 40\text{MVA}$ （#2）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 布置，110kV 电缆进线 2 回。本期将#2 主变增容至  $63\text{MVA}$ 。

#### 6. 常州城郊 110kV 变电站#1 主变增容工程

城郊 110kV 变电站，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 2 台，容量为  $40\text{MVA}$ （#1）、 $80\text{MVA}$ （#2）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AIS 布置，本期将#1 主变增容至  $50\text{MVA}$ 。

#### 7. 常州昆仑 110kV 变电站#1 主变增容工程

昆仑 110kV 变电站，户外式布置，现有主变 2 台（#1、#2），容量为  $2 \times 40\text{MVA}$ ，110kV 配电装置为户外 AIS 布置，本期将#1 主变增容至  $50\text{MVA}$ 。

该项目在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，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。因此，我局同意你单位按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。

## 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规定的工频电场强度  $4000\text{V/m}$ 、工频磁感应强度  $100\mu\text{T}$  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相应要求；运营期确保各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相应标准要求；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及敏感目标处噪声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（三）滨新 110kV 变电站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昆仑变无化粪池，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昆仑仓库化粪池

处理，定期清运；其余 5 项变电站生活污水定期清运，不外排。各变电站的排油槽和事故油坑/池应进行防渗漏处理，产生的废铅酸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和事故油污水等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(四)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理；产生的废水应收集处理，不得排入沿线地表水体；在建设临时沉淀池、材料堆场等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植被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，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(五) 本批项目除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，其余 6 项工程均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。常州罗溪 110kV 变电站原址位于新孟河（新北区）清水通道维护区内，本次扩建在原址内进行主变增容，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新增用地，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得堆放在水体旁，及时清运。

(六) 做好与输变电工程相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，会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周围居民进行必要的解释、说明，取得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，项目方可投入运行。

四、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、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分别负责各项子工程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、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、常州市高新区（新北）生态环境局。